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5)第 007 号

致：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的聘请，指派景忠、李论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公司 12F 柠檬树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姚瑞波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6,273,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133%。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 76,273,155 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13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7,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7,55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005%。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320,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7%。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7,425,54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8%；反对 123,5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3%；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5,39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30%；反对 123,50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4%；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7,425,54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8%；反对 123,5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3%；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5,39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30%；反对 123,50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4%；弃权 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77,427,04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7%；反对 122,8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4%；弃权 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三本份,无副本。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景 忠

黎 民

李 论

年 月 日